





年 12 月 03 日府教國字第 0980175570 號函修正本縣國民中學

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

- (1). 第四點第三款中修改「處」字，以符合目前本府編制。
- (2). 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設籍於本縣，赴大陸就學後回國繼續銜接就讀本縣國民中學之新生，應檢附戶口名簿，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 (3). 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隨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但未設籍之學齡子女，應檢附護照、居留證，逕向居住學區內國民中學申請入學。
- (4). 第五點第二項修改為：前項第三款所指房屋權狀應於該年度四月卅日前完成過戶手續，且房屋所有權人持分需二分之一以上。

七、討論議題：

案由一：99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流程」，請審議。

說明：本次分發流程應辦事項計 28 項，擬逐項次討論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工作細項仍請仔細校對。

八、臨時動議：

- 1、順安國中：建議可修訂本縣防止國民中學學生越區就讀實施要點，國中自由學區學生入學後，在沒有遷



居情況下不得轉學。

決議：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暨學歷檢覈採認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2、地方稅務局：本局仍依往例配合相關作業，建議將本局從委員名單剔除。

決議：依建議辦理，必要時仍請該局列席會議。

九、結論：

- 1、各項作業工作事項時間表雖然已確定，期望能做到提早告知、提醒，以免作業疏漏。
- 2、後續工作請各單位仍需注意配合事項的宣導，尤其家長的通知要能確實，希望能達到學生、家長、老師、學校都能滿意的成效。

十、散會：09：30